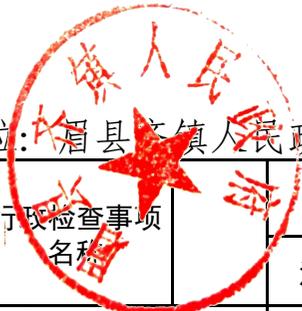


附件1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行政派出机构	法定行政机关	张林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齐镇北街10号	0917—5677389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 眉县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林地	√	√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全年4次			√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	√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全年4次			√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督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现场检查	县城市管理局	全年6次			√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现场检查	县水利局	全年4次			√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现场检查	县水利局	全年4次			√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县商信局	全年4次			√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四十八条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全年4次			√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全年4次			√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全年4次			√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该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督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林地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现场检查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督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是	县城市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现场检查	是	县水利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现场检查	是	县水利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是	县商信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县应急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2）次 年内最多检查（6）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 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1、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2、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3、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是否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2、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3、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1、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明确责任人； 2、在其经营范围内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并确保完好有效； 3、按照规定清理防火隔离带, 有效管理野外火源； 4、组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巡护。	1、是否建立并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明确具体责任人； 2、是否配备与其经营面积和火险等级相适应的防火器材、设备, 并保持可用状态； 3、防火隔离带是否按规定宽度和标准开设并及时清理维护, 火源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4、是否按规定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并有相应记录。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1、在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主要路口、人员活动频繁区域等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2、 设置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内容清晰、准确，符合国家或地方统一规范； 3. 对已损坏、褪色或不清晰的防火警示标志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是否在关键点位按要求设置足量、醒目的森林防火固定警示宣传标志； 2、标志内容是否包含禁止用火、火险等级、报警电话等核心信息，样式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现有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清晰可辨，对损坏缺失的是否有维护更新机制和记录。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1. 企业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3.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 4. 应急管理准备情况； 5. 隐患排查情况； 6. 安全管理情况； 7. 消防、用电、用气情况。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执行。	

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检查	违法占用林地者	1、核查林地现状与《林地审核同意书》或不动产权证（林权类）等批准用途保持一致； 2、核实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以及改变的面积、地类； 3、检查在经批准的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了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核查临时使用林地期满是否超过一年，原址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已恢复。	1、是否取得合法使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如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等）； 2、实际使用林地的用途、范围、面积是否与批准内容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未批先占； 3、临时用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其结构、规模是否属于“永久性”范畴，是否符合临时使用约定； 4、临时使用期满一年后，现场是否仍为建设用地状态，是否已按要求完成植被恢复或达到林业生产条件。	
---	---	---------	--	--	--

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检查	未按要求采取防扬尘抛洒措施的运输车辆经营者	<p>1、车辆配备并使用有效的密闭苫盖装置或采取其他等效防遗撒措施；</p> <p>2、检查车辆装载物料的状况，存在超高、超载、装载不规范导致易抛洒的风险；</p> <p>3、观察车辆行驶或停靠时，有物料遗撒、飘散的现象，或沿途有无遗撒痕迹；</p> <p>4、检查车辆车身、底盘、轮胎带有大量泥土、物料，未进行冲洗或清理即上路行驶；</p> <p>5、查阅运输单位或驾驶员建立并执行防止货物遗撒、扬尘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p>	<p>1、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有效的密闭化装置或其他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的措施；</p> <p>2、车辆装载的物料高度是否超过车厢挡板，装载是否均衡、平整，是否存在易滚落、滑动的散料未加固定；</p> <p>3、行驶或静态检查中，车辆后方、侧面是否存在明显的物料遗撒、滴漏或扬尘现象；</p> <p>4、车辆驶出工地、堆场前，是否经有效冲洗，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上路；</p> <p>5、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是否健全，驾驶员是否知晓并承诺遵守。</p>	
---	--	-----------------------	--	--	--

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1、核实食品摊贩当前经营位置在政府部门划定的经营区域和摊位范围内； 2、核实其经营时间在规定时段内； 3、检查摊贩经营现场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或盲道，妨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4、检查经营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观察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收摊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油污，恢复场地整洁； 5、询问或核查周边居民、商户意见，了解该摊贩存在噪声扰民、油烟污染、堵塞交通等投诉记录； 6、检查经营者取得有效的食品摊贩备案凭证或相关经营证明	1、是否在政府公示的划定经营区域内摆摊经营，有无擅自移位、扩占区域的行为； 2、是否在规定时段内经营，有无提前出摊、超时经营的情况； 3、摊位设置是否对道路通行、交通安全造成实质性妨碍（如导致通行宽度严重不足、阻碍视线等）； 4、经营区域地面是否有明显油污、垃圾，是否配备足量垃圾收集容器，收摊后场地是否恢复整洁； 5、近期是否有经核实的相关投诉记录，或现场是否存在明显的扰民、影响环境秩序的行为； 6、是否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将证件置于醒目位置。	
8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检查	污染乡村公共饮水的个人或企业	1、污染企业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2、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1、污染企业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2、是否乱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9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检查	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个人或企业	1、现场检查保护区存在丢弃的农药瓶、袋等包装废弃物；2、核查保护区内及周边农田、林地的农业活动存在使用农药的行为，重点检查一级保护区；3、观察在水体附近有清洗施药器械、倾倒残留药液的痕迹或正在发生的行为；4、检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农田、园地存在使用化肥的情况，查看有化肥包装袋或施用迹象；5、询问或检查农业经营者知晓保护区管理规定，设立并使用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	1、保护区内是否存在废弃的农药瓶、袋等包装物；2、是否在保护区内进行农药喷洒等施药作业；3、是否在水源保护区内，特别是靠近水体的区域清洗施药器械或倾倒农药残液；4、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上施用化肥；5、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是否了解保护区禁限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是否得到集中回收处理，而非随意丢弃。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